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05 月 16 日（星期五）中午 12：10

會議地點：<https://meet.google.com/mef-kwpb-jqh>

主 席：潘文福 院長

委 員：林意雪委員、李真文委員、陳世文委員(請假)、劉明洲委員、高台茜委員(請假)、簡梅瑩委員、陳成宏委員、林念臻委員、楊熾康委員、廖永堃委員(請假)、林玟秀委員、蔡佳燕委員、張明麗委員、張素貞委員、王令儀委員、尚憶薇委員、徐偉庭委員

列 席：鄭立婷助理教授-科學教育中心主任、陳旋豐同學-學生會會長

紀 錄：賴姿伶助理

壹、院中心評鑑工作簡報

一、敬請本年度受評鑑之院中心主任簡報中心工作報告（受評單位：科學教育中心）

貳、報告事項：

- 一、恭喜【特教系林玟秀老師】及【幼教系陳慧華老師】榮獲 113 學年度院級優良導師並代表本院參與校級優良導師評選；恭喜【教育系高金成老師】、【特教系施清祥老師】榮獲系級優良導師典範。
- 二、【招生】114 年 5 月 20 日（二）辦理各系【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請師長踴躍參與，可至休息室與家長及學生互動勉勵。院辦及各系將於大門川堂設置服務台。
- 三、因應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及師培評鑑，已完成 D 側內外兩遮清洗；並陸續將各系提報之生鏽防火門暫時以油漆處理生鏽污損部位。
- 四、【總務處】本校參與票選街道改善計畫，感謝各系師生及同仁協助宣傳及投票。
- 五、【總務處】4 月 25 日函，為加強宣導職業安全衛生，請各單位所屬教職員工簽署安全衛生承諾書送交總務處環保組。
- 六、【總務處】4 月 24 日公告信，為發生緊急事故能迅速通報駐衛警及校安中心，本校數位電話(桌機及手機 jabber)已設定緊急通知快速鍵（駐衛警：連續按[*]字鍵 2 次；校安中心：連續按[#]字鍵 2 次）。
- 七、【主計室】教育部 4 月 10 日函，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八、【主計室】教育部 4 月 22 日公告信，簡捷校內報支程序，取消劃帳清冊。
- 九、【資安宣導】圖資處 4 月 14 日公告信，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行政院前已發布「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等，請依規定辦理。
- 十、【資安宣導】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本校一、二級主管、全校教師及職員（編制內人員、校務基金人員）、計畫人員，每人每年接受至少三小時（含）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 十一、【人事室】4月10日函，大陸委員會函以，鑒於中共近年持續增修國安法令及擴張司法管轄範圍，頻傳國人赴陸失聯、遭留置盤查或疑被限制人身自由等情，請提高赴陸旅遊風險意識及落實登錄，以減少赴陸意外及風險，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赴陸前請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必要資訊，以保障赴陸後之人身安全。
- 十二、【人事室】4月25日函通知，本校兼任行政職之教師及公務人員，無論不論平、假日因公或非因公前往（或轉機）大陸地區，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皆需提前15個工作日申請並經學校或內政部（審查會）許可，始得前往。
- 十三、【國際處】請宣傳並鼓勵系上老師申請國際處每年度上、下年度「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申請（每年約2月及9月公告）。
- 十四、【研發處】請宣傳並鼓勵系上老師申請研發處每年度上、下年度本校「推動學術研究補助申請【補助辦理學術研討會經費】」（每年約2月及7月公告）。另提醒，研討會訊請以公文或海報廣宣各大院校。
- 十五、請提醒系上老師，本院「專任教師出席境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要點」業經112-1-1院主管會議通過，並公告於院網頁【[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專區](#)】。申請人於發表論文日隔天起，始可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出國前不須事先申請。院申請專區網址：<https://education.ndhu.edu.tw/p/404-1017-212673.php?Lang=zh-tw>
- 十六、【學務處】4月29日書函，為關懷同學賃居處所安全，於發生緊急事件時提供協助，每學期期初均公告通知賃居校外學生於【[學生校內外住宿狀況調查系統](#)】填註賃居校外資訊；仍有同學未即時登錄，再請導師及同仁協助提醒學生辦理。
- 十七、【撥穗典禮】5月24日(六)本院各系撥穗典禮預計時程：(上午)幼教系、教行系、特教系；(下午)教育系、體育系。(以各系實際公告時間為準)。
- 十八、【畢業典禮】學校主辦之畢業典禮於16時於體育館舉行畢業典禮，畢業典禮交通接駁專車服務，歡迎畢業生及家長善加使用。並敬邀師長、同仁、同學與會一起為畢業生獻上祝福。
- 十九、114年5月27日(二)~6月2日(一) 迎接越南師生 STEAM & SDGs 遊學團來訪，歡迎全體師生5月28日中午在集賢聚會所（玻璃屋）參與交流。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提案單位：東華大學學生會

案由：有關是否同意設立機車停車格一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生會目前正在推動人社院停車場機車動線規劃並與校方會勘（詳見附件會勘紀錄）。會勘結論建議學生會取得相關學院的意見，並於院務會議中討論A、B兩案的可行性。為此，學生會希望能夠在近期的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中提請討論此案。
- 二、之前提舊案時，是由花師提出汽車和機車停車需求，後來只通過汽車部分，若有機車新案重提時，歡迎學生會長陳椋豐同學上線簡報。

附件：1140227 會勘紀錄及人社院停車場增設機車停車格簡報（陳椋豐會長提供）。

決議：本院支持增設機車停車格，A案或B案的選擇，本院同意在各方充份溝通與保障人車安全及住戶、教學品質前提下，落實方案的實踐。

【第二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科學教育中心
案由：本院科學教育中心中心評鑑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規定三年一評，本次院級中心評鑑評鑑單位為科學教育中心。
- 二、敬請審議中心簡報，經各委員審議通過，會後送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備查。

檢附：科學教育中心中心簡報。

決議：委員審議後一致通過，會後送研發處備查。

【第三案】提案單位：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案由：有關推薦第八屆傑出校友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國立東華大學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遴選辦法」辦理。
- 二、業經教育系 114 年 5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本院教育系推薦方立權先生為傑出校友簡介及得獎與著作（節錄）：
 1. 簡介：1974 年生，畢業於赤崁國小、白沙國中、馬公高中、花蓮師範學院（花師初教系 87 級 8341010 學校行政組）、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史研究所中國美術史組，現為臺北市東門國小教師。
 2. 得獎與著作：書法曾獲玉山美術展玉山獎（首獎，2014），全國美術展銅牌（2016）、銀牌（2023），新北市美展第二名（2019），桃源美展第二（2018）、第三（2019）、第二（2022），中山青年藝術獎第二名（2019）。篆刻入選台積電青年書法暨篆刻大賞（2014）、全國美術展（2016、2018、2019），大墩美展優選（2017）。
 3. 著有《陳鴻壽及其書法研究》（碩士論文，2009）、《北魏元萇墓誌銘》（2011）、《權變-方立權作品選》（2017）。
- 四、敬請委員審議是否同意推薦該校友送校參選。

檢附：國立東華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及會議紀錄。

決議：委員一致通過推薦該候選人會後送秘書室遴選。

【第四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博班

案由：本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多元碩博 113 年 11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聯合班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改轉班規定並明確規範之。
- 二、修訂第七點標題及內文敘述：轉班規定：
 - （一）轉班學生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需達甲(85 分)以上，歷年累計 GPA 達 3.7 以上。
 - （二）本班審查轉班學生以資料審查為主，錄取標準及資料審查由班務會議決定之。
 - （三）轉班學生提出申請時須一併繳交成績資料(經由「學生轉系所申請系統」中查詢)、自傳(含轉班動機、其他表現等)、推薦信一封，以及轉班後預定修課及研究規劃表一份。



(四) 獲准轉班學生，其先前修讀外系或外校之科目及學分，擬申請等同或採認時，必須經由本班相關授課教師同意，申請後送班務會議討論決議之，最多以6學分為上限。

附件：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含對照表及修訂前後全文）及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五案】提案單位：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案由：本院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教育系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修改第十點第五項條文「本班研究生得於入學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類型（學術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申請。」。

附件：教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含對照表及修訂後前全文）及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六案】提案單位：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案由：本院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教育系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修改第八點第一項及第二項條文「（一）本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並獲得指導教授及召集人之簽名同意。」「（二）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班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有例外應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以完備碩士論文指導申請規定。
- 三、修改第九點第七項條文「……並繳交論文二冊至本校圖書館。」，修改論文繳交冊數。
- 四、修改第十點第一項及第四項條文「（一）至少發表一篇科學教育相關論文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限定為前三作者）。」「（二）指導學生參加縣級或縣級以上競賽（如：科展、青少年發明展、...等），成果達佳作或以上（如優勝或各項名次）或個人參賽（如：課程設計、教材設計...等）成果達佳作或以上。以上所指參賽內容需與科學教育相關。」，明確定義畢業門檻條件以方便學生提早規劃並完成。

附件：科學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含對照表及修訂後前全文）及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七案】提案單位：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案由：本院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教育系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4 年 5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修改第七點第一項及第二項條文「（一）本班博士生於修業滿一年後，得提出「博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並獲得指導教授及召集人之簽名同意。若擬更改指導教授，需提出「博士論文擬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並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班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非本班教師共同指導，並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以完備博士論文指導申請規定。

三、第八點第四項新增部分文字「每個科目須以博士班入學後發表之論文折抵。」。

四、修訂第八點第四項第 1 款「發表於 TSSCI、SSCI、SCI 期刊並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與科教相關論文，每一篇得申請抵免三科資格考試。」；第 2 款「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或「Scopus」資料庫之期刊，並擔任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與科教相關論文，每一篇得申請抵免二科資格考試。」

五、修訂第八點第八項「博班生必須於第 5 學年度（第 10 學期在學，不含休學）結束前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於規定年限內無法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由本系報請學校依相關規定處理。」。

附 件：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含對照表及修訂後前全文）及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八案】提案單位：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案 由：本院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實務報告畢業作業要點建置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業經教育系 114 年 3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依「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該系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之。」辦理。

附 件：教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實務報告畢業作業要點及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九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教育發展與研究中心

案 由：有關本院「教育與多元文化研究期刊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修改第三條，本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國內外具有副教授資格以上，學術聲望卓著之學者，推選簽請校長聘任七至十五人擔任之；惟校內委員人數比例以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委員任期二年，得連聘連任。

二、修改第五條，本會另置執行編輯若干人，由總編輯選薦，經本會聘任之，任期二年，任滿得續聘之。

附 件：「教育與多元文化研究期刊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含對照表及修訂後前全文）。

決 議：照案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肆、臨時動議：無

